

子指標及編號	子指標項目	對應資料
<p>4. 職業社會保險、津貼之投保資格、保險費率、領取各項給付之條件、期間與金額。</p>	<p>4-4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1. 投保資格 2. 保險費率 3. 領取各項給付之條件、期間與金額</p>	<p>1. 投保資格：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下稱災保)為在職強制性社會保險，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下稱災保法)第6條至第10條規定，除受僱於登記有案事業單位勞工，不論僱用人數，一律強制納保外，該法亦提供多元加保管道，勞工皆得按其勞動關係，依前開規定辦理參加災保，獲得工作安全保障。</p> <p>2. 保險費率：依災保法第16條規定，災保費率每3年視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調整，現行各行業之平均保險費率為0.21%。</p> <p>3. 領取各項給付之條件與期間： (1) 醫療給付：依災保法第38條至第40條規定，職業災害醫療給付分門診及住院診療，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接受診療，可免繳交全民健康保險規定之部分負擔費用，並有住院膳食費用補助。此外，使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特殊材料者，享有自付差額補助。 (2) 傷病給付：依災保法第42條規定，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第4日起發給傷病給付。該給付前2個月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100%發給，其後按平均月投保薪資70%發給，最長以2年為限。 (3) 失能給付：依災保法第43條規定，被保險人遭遇傷害或罹患疾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診斷為永久失能，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得按其失能程度，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改善其治療效果，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診斷為永久失能，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得依規定之給付標準，請領失能一次金或失能年金。失能年金依被保險人之失能程度，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70%（完全失能）、50%（嚴重失能）及20%（部分失能）發給。 (4) 死亡給付：依災保法第49條規定，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因職業傷病致死亡時，支出殯葬費之人得請領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5個月喪葬津貼(但被保險人無遺屬者，則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10個月)；符合條件之遺屬，得按被保險人之平均月投保薪資50%請領遺屬年金；不符遺屬年金條件者，得請領遺屬一次金。 (5) 失蹤給付：依災保法第55條規定，被保險人於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時，其受益人得按平均月投保薪資70%請領失蹤給付；前開給付於每滿3個月之期末給付一次，至生還之前一日或失蹤滿一年之前一日或受死亡宣告判決確定死亡時之前一日止。又被保險人失蹤滿一年或受死亡宣告裁判確定死亡時，得請領死亡給付。</p>